

证券代码：837253

证券简称：中良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5）和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行为准则。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储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集中管理。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

第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项账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除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按照已经披露或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应当以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为前提；

（二）募集资金使用申请按照下列程序提出和审批：

1、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

2、占募集资金总额 50%（不含本数）以下的单次资金使用申请，由总经

理批准。

3、占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上至 100%（不含本数）以下的单次资金使用申请，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占募集资金总额 100%的单次资金使用申请，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不得将应单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拆成多次申请以规避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管理。

第十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一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六条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主办券商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向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项账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项账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项账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